

股票代號：8077



洛 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上午9時整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

(洛碁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 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6
五、 臨時動議-----	6
六、 散會-----	6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 虧損撥補表-----	33
五、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 公司章程-----	60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7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8號(洛基大飯店南港館一樓會議室)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五、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陸、 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擬不分配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110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220,131 仟元，已逾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97,283 仟元的二分之一。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漣、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 111 年 1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200091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200091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黃甄嬪女士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請辭，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 三、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 四、敬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候選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邱紹勤	0	淡江日文系畢業	吉世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獨立 董事	否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新型冠狀肺炎(Coronavirus, COVID-19)自109年起已邁入第三年，疫情從亞洲擴散至歐洲、美洲、紐澳、非洲，為阻止或延緩疫情擴散，許多國家仍宣布關閉邊界、入出境管制及停發非必要簽證等相關限制。110年5月中旬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台灣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限制非經核准之外國人入境，所有入境旅客無論國籍均須接受14日居家隔離或檢疫。後疫情時代的延續為觀光業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

本公司飯店均位於台北市，此波疫情台北市算是重災區，109年度結束松江、花華本館及花華旅店站前館，110年度結束舞衣新宿中山館，110年底旗下共有15間飯店(含慶天閣、協美)，110年營收合計391,664 千元較109年度衰退11%，110年稅後淨損為 (362,481) 千元，109年稅後淨損為 (857,827) 千元。

謹將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千元)

(一)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41,242	391,664
營業成本	676,657	583,703
營業毛損	(235,415)	(192,039)
營業損失	(320,477)	(249,958)
營業外收(支)	(481,940)	(107,515)
稅前淨損	(802,417)	(357,473)
本期淨損	(857,827)	(362,481)

(二)110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做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110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 \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32%	86.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14%	361.44%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43.11%	29.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7	20.41
	平均收現日數		43.09	17.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2%)	(7.61%)
	權益報酬率		(66.92%)	(53.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13%)	(32.58%)
	純益率		(194.41%)	(92.55%)
	每股盈餘（元）		(7.82)	(3.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故不適用。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台灣於109年3月下旬起加強出入境管制，台灣自從關閉邊境後，外國商務、觀光客禁止來台，沒了外國觀光客，等於斷了台灣觀光產業的命脈。

110年來台旅客人數 140,479 人次，較109年衰退 89.80%，110年來台旅客詳細數據如下：

地區別	109年來台人數	110年來台人數	增(減)%	增(減)人數
東南亞	435,383	65,309	(85.00)	(370,074)
日本	269,659	10,056	(96.27)	(259,603)
韓國	178,911	3,300	(98.16)	(175,611)
港澳	177,654	10,760	(93.94)	(166,894)
大陸	111,050	13,267	(88.05)	(97,783)

在旅館供給增加上，110年度台北市及新北市合法的一般旅館合計減少了24家，房間數減少了181間，觀光旅館減少了2家，房間數減少了474間，房間數合計減少了655間，旅客受新冠肺炎影響大幅衰退，且未合法的旅宿業者參與競爭，綜上，展望110年受新冠肺炎影響，飯店經營仍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三、111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序言】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台灣自 109 年開始封鎖國境至今已邁入第三年，觀光旅宿業的復甦尚未見到曙光。原本台灣本土疫情穩定，但 110 年年中，台灣突然爆發群聚感染，短短數週確診人數從 0 突增到每日數百人，政府將防疫警戒由 2 級提升到 3 級，限制餐廳內用及辦理大型會議及商業聚集活動，並且宣導民眾減少不必要的移動，使得國內住宿需求也受到影響。當然隨著疫苗問世，全球主要國家疫苗接種率逐漸上升，但新冠肺炎變種病毒 Delta 突破感染嚴重，台灣疫苗取得不順，為恐台灣再度陷入大規模感染，因此政府防疫採取對內逐步開放，入境嚴格管控的措施，國境開放時間尚無跡象。

關於 111 年之後的經營，將根據下列順序進行。

- ① 新冠肺炎期間，極力抑制現金流失，保持健全的財務狀況。
- ② 新冠肺炎平息後，為使收益快速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將針對組織及系統進行改革。

營運策略及未來發展計畫

【新冠肺炎期間對策】

在國境限制全面解除前，由於經營狀況十分嚴峻，為了使現金支出降至最低，將暫停非緊急投資，以「銷售戰略」、「成本削減戰略」、「資金調度戰略」三個主軸進行營運。

① 銷售戰略

(1) 取得國內需求

台北住宿需求主要為旅遊及商務出差，旅客回住率高，將持續推動加強熟客忠誠度計畫，推出洛碁會員制度，並結合即時預訂領導廠商 FunNow，打造會員點數即時回饋，多種享樂類別任選的新會員模式。

(2) 強化異業合作

台北住宿旅客有一定比例選擇利用台灣高鐵為交通方式，目前已經有部分館店獲選為高鐵聯票合作飯店，未來將持續深化與高鐵公司的合作。此外，疫情期間因為住房率下降，空房數多，希望透過與寢具廠商等異業合作，增加客房的變化性，進而提升整體住房率及平均房價。

(3) 經營防疫旅館

儘管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緩解，但國外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加上台灣疫苗施打速度落後國外主要國家，為確保國內疫情控制，政府規定入台人士若無特殊理由，皆需入住防疫旅館 15 日，因此防疫旅館需求穩定。目前本公司已有五間防疫旅館營運中，預計再增加防疫旅館間數，同時進行差異化區隔，將防疫旅館區分為接待一般居家檢疫旅客、外籍移工團體旅客及居家隔離或居家匡列旅客，掌握不同客源。另一方面，亦會緊盯國境解除狀況，預先了解中止防疫旅館服務的相關規定，一旦國境開放能快速回歸正常營業，時刻掌握防疫旅館的需求及變化，靈活應對，目標為防疫旅館收益最大化。



(4) 其他收益

以開發閒置空間為核心，活用既有設施及空間，以空間租借及餐飲事業為中心，提升其他收益。

關於空間租借事業，活用既有設施，提供會議室、餐廳空間、停車空間、廣告牆面等出租，增加額外營收。關於餐飲事業，目前正利用提供防疫旅館餐食為基礎，發展外帶便當。若成效良好，將進一步擴大後續發展。

② 成本削減戰略

(1) 維持人事費

新冠肺炎爆發後受到國境封鎖，進行了人力調整，相較於疫情爆發前，約減少 40%。由於目前已透過人員削減，得以最少人數維持集團事業，後續進行更大幅度裁撤一事較為困難，但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疫情起伏，台灣隨時有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在防疫等級未恢復到 2 級以下前，會竭力控制人員增加計畫。

(2) 削減租金

新冠肺炎爆發後，在解約入不敷出的館店（松江館、花華本館、花華站前館、舞衣新宿中山館）之餘，亦針對簽約中館店與房東交涉租金調降事宜。今後將與房東保持密切聯絡，在國境解除封鎖前持續協商租金調降。

(3) 削減變動支出

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持續致力削減所有變動支出。

為削減變動支出，目前已完成作業流程改善、水電瓦斯費相關合約用量下修等應進行事宜。未來將持續分析變動支出，確保變動支出不過於高昂。

③ 資金調度戰略

在獲得兆豐銀行及三井住友銀行核貸後，資金取得已有一定保障，為減少利息支出及顧及未來還款能力，將有效評估應動用融資的時間點，透過良好的資金應用，度過疫情難關。

【新冠肺炎趨緩後之改革】

一旦新冠肺炎有所趨緩，鎖國限制將逐漸鬆綁。

屆時，為了實現較新冠肺炎爆發前要高的收益性，將進行下列改革。

① 組織改革

(1) 建構飯店現場管理體制

目前營運中飯店有 15 館，負責飯店營運的副總共有 5 位。

由於實際上應能以更少人數運作，因此將減少負責飯店營運的副總人數，透過讓副總們致力於被賦予的嶄新任務，加速事業成長步調。



(2) 本部與現場的溝通效率化

目前，本部與現場之間的溝通存在諸多溝通疏漏。透過明確定義本部及現場各自的業務範疇、裁撤冗員，根據需求改善組織，促進效率化。

② 作業流程效率化及系統化

目前飯店現場櫃檯及本部會計部門業務，多數為勞動集約型業務，所需人數眾多。從根本重新審視作業流程，訂立新作業流程標準的同時，亦導入以 RPA 為首的自動化系統進而統整體制，以期新冠肺炎平息後仍能以極力不增加人手的體制持續運作。

③ 強化會員系統

洛碁會員系統及新官網預訂系統於疫情期間上線，上線期間適逢台灣本土疫情爆發，訂單數量不多，但透過實際與消費者的接觸，獲得許多寶貴經驗，未來將持續修正系統之消費者體驗，改善系統缺點及後勤作業流程，待疫情逐漸復甦，訂房回升時，能吸引更多台灣客戶透過新系統預訂。

④ 修繕老舊館店

目前有部分館店老舊，僅有部分客房能提供給顧客住宿。

為了化解此機會損失，將進行修繕。正針對新任界館及花華分館擬訂具體修繕計畫。以最少成本達到最高效果之計畫一旦完成，便著手實行。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憲治



總經理：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附件二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租賃及四(十)無形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四)使用權資產及六(五)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碁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9%，且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洛碁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之資產減損模組，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之明細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碁集團之主要收入類別為飯店客房服務，其客源多為散客及旅行業者，交易數量龐大且單價不一，又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或致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服務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受查公司認列客房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 2.向受查公司取得營業日報表，抽核住客之外部訂單及旅客登記卡，藉以測試其收入之真實性，並核對客房帳單及開立發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 3.抽核並核算每日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收款金額與營業日報表之金額是否一致。
- 4.執行區域住房趨勢分析，包括同一地區之住房率及平均房價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 5.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營業日報表，確認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強調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政府觀光政策及產業環境之影響，洛碁集團住房率及平均房價均大幅下跌，致使營運產生重大損失。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洛碁集團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111)%，且負債比率為8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52,508千元。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及十一。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碁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連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268	6	303,11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24	-	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7,649	-	19,7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022	-	1,0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35	-	14,677	-
	<u>255,512</u>	<u>6</u>	<u>339,224</u>	<u>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808,617	22	957,0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四))	2,414,556	65	2,756,253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65,051	2	83,2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582	1	44,5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47,344	4	153,171	4
	<u>3,475,150</u>	<u>94</u>	<u>3,994,337</u>	<u>93</u>
資產總計	\$ <u>3,730,662</u>	<u>100</u>	<u>4,333,561</u>	<u>100</u>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 390,000	10	3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095	1	13,324	-
2150 應付票據	633	-	4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250	1	22,4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及七)	19,356	1	25,0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46,037	9	340,86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9	-	681	-
	<u>808,020</u>	<u>22</u>	<u>752,88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50,0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380,546	64	2,726,583	6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8	-	1,128	-
	<u>2,432,154</u>	<u>65</u>	<u>2,727,711</u>	<u>63</u>
負債總計	<u>3,240,174</u>	<u>87</u>	<u>3,480,592</u>	<u>8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097,283	30	1,097,283	25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6	604,393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3	-	8,94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20,131)	(33)	(857,650)	(20)
權益總計	<u>490,488</u>	<u>13</u>	<u>852,969</u>	<u>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30,662</u>	<u>100</u>	<u>4,333,561</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91,664	100	441,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十一)及七)	<u>583,703</u>	<u>149</u>	<u>676,657</u>	<u>153</u>
營業毛損	<u>(192,039)</u>	<u>(49)</u>	<u>(235,415)</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49	14	66,288	15
6200 管理費用	<u>39,209</u>	<u>10</u>	<u>48,857</u>	<u>11</u>
營業費用合計	<u>92,258</u>	<u>24</u>	<u>115,145</u>	<u>2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u>34,339</u>	<u>9</u>	<u>30,083</u>	<u>7</u>
營業損失	<u>(249,958)</u>	<u>(64)</u>	<u>(320,477)</u>	<u>(7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95	-	3,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13)	(10)	(404,661)	(92)
7050 財務成本	<u>(69,497)</u>	<u>(18)</u>	<u>(80,437)</u>	<u>(18)</u>
	<u>(107,515)</u>	<u>(28)</u>	<u>(481,940)</u>	<u>(109)</u>
7900 稅前淨損	(357,473)	(92)	(802,417)	(18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5,008</u>	<u>1</u>	<u>55,410</u>	<u>13</u>
本期淨損	<u>(362,481)</u>	<u>(93)</u>	<u>(857,827)</u>	<u>(19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2,481)</u>	<u>(93)</u>	<u>(857,827)</u>	<u>(19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62,481)</u>	<u>(93)</u>	<u>(857,827)</u>	<u>(19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62,481)</u>	<u>(93)</u>	<u>(857,827)</u>	<u>(194)</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3.30)</u>		<u>(7.82)</u>	
981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3.30)</u>		<u>(7.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盈餘	盈餘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1,097,283	604,393	8,923	197	197	1,710,796	1,710,796	1,710,796
-	-	-	(857,827)	(857,827)	(857,827)	(857,827)	(857,827)
-	-	-	-	-	-	-	-
-	-	-	(857,827)	(857,827)	(857,827)	(857,827)	(857,827)
-	-	20	(20)	(20)	-	-	-
1,097,283	604,393	8,943	(857,650)	(857,650)	852,969	852,969	852,969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362,481)	(362,481)
-	-	-	-	-	-	-	-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362,481)	(362,481)
\$ 1,097,283	604,393	8,943	(1,220,131)	(1,220,131)	490,488	490,488	490,4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7,473)	(802,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519	487,027
攤銷費用	18,834	19,735
利息費用	69,497	80,437
利息收入	(1,095)	(3,1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39	440,553
租賃解約利益	(27)	(27,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	(1,8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129
租金減讓	(65,388)	(62,2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221	932,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5	28,708
應收帳款	2,082	34,790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947)
其他金融資產	18	151
合約負債	14,771	2,737
應付票據	153	(762)
應付帳款	(195)	(26,767)
其他應付款	(3,699)	(28,270)
其他流動負債	968	(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7	8,910
調整項目合計	528,468	941,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95	139,252
收取之利息	1,095	3,158
支付之利息	(69,497)	(80,4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	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574	62,112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	(19,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7
取得無形資產	(1,611)	(4,419)
其他金融資產	5,827	263,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	242,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	(100)
租賃本金償還	(274,670)	(295,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90)	(336,0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844)	(31,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12	334,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268</u>	<u>303,112</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四(九)租賃及四(十)無形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五)使用權資產及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9%，且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資產減損模組，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二、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之明細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類別為飯店客房服務，其客源多為散客及旅行者，交易數量龐大且單價不一，又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或致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服務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受查公司認列客房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 2.向受查公司取得營業日報表，抽核住客之外部訂單及旅客登記卡，藉以測試其收入之真實性，並核對客房帳單及開立發票之金額是否一致。
- 3.抽核並核算每日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收款金額與營業日報表之金額是否一致。
- 4.執行區域住房趨勢分析，包括同一地區之住房率及平均房價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 5.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營業日報表，確認受查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強調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政府觀光政策及產業環境之影響，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住房率及平均房價均大幅下跌，致使營運產生重大損失。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111)%，且負債比率為87%，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52,508千元，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及十一。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璉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268	6	301,38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24	-	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7,649	-	19,7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1,022	-	1,0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35	-	14,677	1
	<u>255,512</u>	<u>6</u>	<u>337,500</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	-	4,7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808,617	22	957,0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五))	2,414,556	65	2,756,253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65,051	2	83,2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582	1	44,5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七及八)	147,344	4	150,171	3
	<u>3,475,150</u>	<u>94</u>	<u>3,996,061</u>	<u>92</u>
資產總計	\$ <u>3,730,662</u>	<u>100</u>	<u>4,333,561</u>	<u>10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90,000	10	3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8,095	1	13,324	-
2150 應付票據	633	-	4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250	1	22,4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及七)	19,356	1	25,0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46,037	9	340,86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9	-	681	-
	<u>808,020</u>	<u>22</u>	<u>752,88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0,0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380,546	64	2,726,583	6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8	-	1,128	-
	<u>2,432,154</u>	<u>65</u>	<u>2,727,711</u>	<u>63</u>
負債總計	<u>3,240,174</u>	<u>87</u>	<u>3,480,592</u>	<u>81</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097,283	30	1,097,283	25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6	604,393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3	-	8,94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20,131)	(33)	(857,650)	(20)
權益總計	<u>490,488</u>	<u>13</u>	<u>852,969</u>	<u>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30,662</u>	<u>100</u>	<u>4,333,561</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91,664	100	441,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二)及七)	583,703	149	676,657	153
營業毛損	(192,039)	(49)	(235,492)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49	14	66,243	15
6200 管理費用	39,209	10	48,762	11
營業費用合計	92,258	24	115,005	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34,339	9	30,083	7
營業損失	(249,958)	(64)	(320,414)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90	-	3,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41)	(10)	(404,630)	(92)
7050 財務成本	(69,497)	(18)	(80,437)	(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	-	(65)	-
稅前淨損	(107,515)	(28)	(482,003)	(10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008	1	55,410	13
本期淨損	(362,481)	(93)	(857,827)	(19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481)	(93)	\$ (857,827)	(19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3.30)		\$ (7.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3.30)		\$ (7.82)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23	197	-	9,120	1,710,796
本期淨損	-	-	-	(857,827)	-	(857,827)	(857,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827)	-	(857,827)	(857,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	(2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7,283	604,393	8,943	(857,650)	(848,707)	(848,707)	852,969
本期淨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36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481)	(362,481)	(362,481)	(362,48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8,943	(1,220,131)	(1,211,188)	(1,211,188)	490,4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7,473)	(802,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519	487,027
攤銷費用	18,834	19,735
利息費用	69,497	80,437
利息收入	(1,090)	(3,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3)	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39	440,553
租賃解約利益	(27)	(27,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	(1,8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129
租金減讓	(65,388)	(62,2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193	932,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5	28,708
應收帳款	2,082	34,790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1,009)
其他金融資產	18	141
合約負債	14,771	2,737
應付票據	153	(762)
應付帳款	(195)	(26,767)
其他應付款	(3,699)	(28,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8	(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47	8,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67	139,314
收取之利息	1,090	3,129
支付之利息	(69,497)	(80,4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	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541	62,145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4,7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	(19,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7
取得無形資產	(1,611)	(4,419)
其他金融資產	2,827	263,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9</u>	<u>242,4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	(100)
租賃本金償還	(274,670)	(295,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190)</u>	<u>(336,0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120)	(31,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88	332,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268</u>	<u>301,388</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附件四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857,649,77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62,480,7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20,130,521)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彭妃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 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修正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修正。</p>
<p>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p>	<p>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p>修正訂定日期</p>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p>	<p>配合公司法之修訂。</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5-9</u>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5-7</u>人，<u>監察人2~3</u>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p>	<p>1. 修正董事席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u>購買責任保險。</p>	<p>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得為<u>董事、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p> <p>全體<u>董事</u>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九條</p> <p>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以下略)</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p> <p>(略)</p> <p><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p> <p>(以下略)</p>	<p>本條新增修訂日期資訊。</p>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定義</p> <p>第一項 略</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定義</p> <p>第一項 略</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以下略。</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款～第二款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一款～第二款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補正之</u>。</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1. 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p>2.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七款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第六項 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七款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第六項 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其</u>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二款～第四款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一)至(四)規定辦理。</p> <p>八、<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九、<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第二款～第四款 略</p> <p>(五)<u>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一)至(四)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據111年0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u>(一) 交易之種類：</u></p> <p><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u></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u></p>	<p>1. 依據111年1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200091號函修正本條文</p> <p>2.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獨立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u>(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u> <u>應以避險為目的，分散風險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p> <p><u>(三) 權責劃分：</u> <u>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組成之操作小組，而有關確認及帳戶之管理則由財務部統一管理。</u></p> <p><u>(四) 績效評估要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u>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採月結評估方式評估損益。</u><u>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u> <p><u>(五) 契約總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u>		事)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以交易為目的：</u> <u>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u> <u>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u> <u>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u> <u>金參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u> <u>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u> <u>此限。</u></p> <p><u>(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u> <u>額：</u> <u>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u> <u>金參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u> <u>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u> <u>整，惟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契</u> <u>約損失上限，由董事會授權</u> <u>之高階主管人員決定。</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u>(一) 信用風險管理：</u> <u>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u> <u>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u> <u>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u></p> <p><u>(二) 市場風險管理：</u>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u> <u>易市場為主。</u></p> <p><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u>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u> <u>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u> <u>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u> <u>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u> <u>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u> <u>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u> <u>足夠之現金支付。</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u>(一) 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u>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u> <u>易作業程序」辦理。</u></p> <p><u>(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u> <u>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u> <u>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u> <u>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u> <u>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u> <u>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u> <u>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u> <u>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u> <u>告。</u></p> <p><u>(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u> <u>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u> <u>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u> <u>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u> <u>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 <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 <u>人員。</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p> <p>1. <u>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2.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3.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六)法律風險管理:</u></p> <p><u>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u></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u></p>	<p><u>(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四、<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u>(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u>(四)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五)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u></p>	<p><u>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及五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三款 略</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第三款 略</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p>以下略</p>	<p>依據111年1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200091號函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p>	<p>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p>	<p>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以下略</p>	<p>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修訂資訊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訂定。 (略) <u>第十一次修訂</u> <u>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u> <u>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u></p>	<p>第十七條：修訂資訊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訂定。 (以下略)</p>	<p>本條新增修訂日期資訊。</p>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第一、二、三款略。</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p>以下略。</p>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第一、二、三款略。</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展期。</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低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p>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九條：</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條：</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條新增修訂日期資訊。</p>



附 錄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 World Hotel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JE01010 租賃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9. J701020 遊樂園業。
 1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1. JA03010 洗衣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F501060 餐館業。
 2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6.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其餘部分得發行特別股並可保留部分股數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七條之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下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中之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憲 治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察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記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第八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95年6月23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96年6月15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104年6月26日股東會。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097,283,43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28,343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1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憲治	109.06.15	3	7,930,502	7.227%
董事	生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烽	109.06.15	3	7,930,502	7.227%
董事	一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塘鯤	109.06.15	3	1,811,798	1.651%
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小高峰 浩二	109.06.15	3	55,961,455	51%
獨立董事	劉水生	109.06.15	3	0	0%
獨立董事	吳宜財	109.06.15	3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5,703,755	59.878%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黃甄嬪於111年1月11日辭任。

